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国际汽车城德众股份大楼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段坤良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007,062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8 人, 董事李延东因公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周丽琴因公出差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2,121,368.4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206,357.55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8,839,681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099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999,999.52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度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007,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 007, 06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 007, 06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中涉及段坤良、杨永连、李延东、王卫林、骆自强、曾胜、张辉、易孝播等公司关联自然人为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故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7.2.10 规定: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1. 议案内容:

具体制度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1-120)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1-121)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1-122)
-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1-123)
- (5)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24)
- (6) 《对外担保制度》(公告编号: 2021-125)
- (7)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26)
-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27)
-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28)
-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29)
-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30)
-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31)
-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32)

2. 议案表决结果: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007,06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007,06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007,06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007,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007,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007,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007,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007,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007,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007,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007,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007,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007,0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2021 年度第 三季度 权益分 派预案》	1,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 预计 2022 年 度公司 合并报 表范围	1,000	100%	0	0%	0	0%

	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00	100%	0	0%	0	0%
(四)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00	100%	0	0%	0	0%
(四)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1,000	100%	0	0%	0	0%
(四)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00	100%	0	0%	0	0%
(四) (5)	《承诺管理制度》	1,000	100%	0	0%	0	0%
(四) (6)	《对外担保制度》	1,000	100%	0	0%	0	0%
(四) (7)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1,000	100%	0	0%	0	0%
(四)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00	100%	0	0%	0	0%
(四)	《利润	1,000	100%	0	0%	0	0%

(9)	分配管理制度》						
(四) (10)	《募集 资金管理 制度》	1,000	100%	0	0%	0	0%
(四) (11)	《投资 者关系 管理制 度》	1,000	100%	0	0%	0	0%
(四) (12)	《信息 披露管 理制度》	1,000	100%	0	0%	0	0%
(四) (13)	《内幕 信息知 情人管 理制度》	1,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华均、冯博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